



判決摘要

Akram Muhammad (申請人) 诉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及保安局局長(局長)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329 号; [2023] HKCFI 595

裁決 : 拒絕司法復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 月 17 日
裁決理由日期 : 2023 年 3 月 16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巴基斯坦籍非法入境者，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一直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的不同條文被持續羈留。鑒於他屬於較高風險人士，2021 年 6 月 17 日，當局按照現行政策把他從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送到大潭峽懲教所繼續羈留(羈留決定)。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大潭峽懲教所均屬於根據《條例》可用作羈留的地点，分別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懲教署管理。根據《入境(羈留地点)令》(第 115B 章)第 3 條(《命令》)，《監獄規則》(第 234A 章)下適用於還押監獄以便安全羈押的人的規則，亦適用於某些院所(例如大潭峽懲教所，但不包括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而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監獄規則》第 189 至 207 條即適用於該等人士。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申請人提交一項“混合”申請，包括(i)就有关《命令》不合理的地方(即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大潭峽懲教所羈留條件的差異違反平等原則)提出司法復核許可申請，以及(ii)尋求即時釋放的一般人身保護令狀申請(统称有关申請)。在有关事宜的聆訊進行前，申請人提交經修訂表格 86，要求把羈留決定納入其司法復核的質疑事項(許可申請)。
4.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述兩項申請在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聆訊。高法官駁回兩項申請，並保留駁回的理由。就此，關乎人身保護令狀申請的裁決理由已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頒布，而本裁決只關乎駁回許可申請的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1329A_2022.doc)



5. 许可申请遭驳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以不合理为由提出的复核不适用于本案**：当《命令》是在赋权法例涵盖的权力范围内制定时，不得以不合理为由对其进行司法复核（引用 *噪音管制监督诉 Step In Ltd* (2005) 8 HKCFAR 113 案）。诠释赋权法例的权力范围是越权争论的关键，但申请人并没有尝试诠释《命令》或《监狱规则》相关赋权条文的范围。申请人虽指不合理是越权原则“一部分”的论点，却并无充分加以阐释，因此不获法庭接纳。无论如何，有关的立法机制并无不合理之处。（见第 77 至 82 段）
- (2) **就本案而言，大潭峡惩教所与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的被羁留者不能互相比较**：申请人的论点是，大潭峡惩教所与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的被羁留者相似，但前者的待遇逊于后者。因此，争议点在于该两处的被羁留者是否“相似”，以至有权受到相若的待遇。鉴于 (i) 大潭峡惩教所被羁留者的刑事及违纪背景较严重、(ii) 法庭给予政府对被羁留者保安风险的评估充分的比重，以及 (iii) 有关政策原意是把保安风险较高者集中羁留在大潭峡惩教所，申请人未能确立该两处的被羁留者在保安风险状况方面可作比较。（见第 94 至 95、100、109 及 114 段）
- (3) **无论如何，有关差别待遇属有理可据**：
 - (a) 法庭表明，由于就评估两处的被羁留者能否作比较的问题而言，申请人没有就保安风险状况的相关性提出争议，因此在法庭已裁定两处的被羁留者不能作比较的情况下，本案并没涉及是否有理可据的问题，但为完整起见，法庭仍审视了有关问题。（见第 116 及 117 段）
 - (b) 法庭按常用的四步骤相称性验证准则分析如下：
 - (i) **步骤一及二 — 合法目的及合理关联**：法庭接纳较严格的待遇旨在保障院所、院所人员、其他被羁留者和公众的安全。申请人对此并无异议。（见第 119 及 120 段）
 - (ii) **步骤三及四 — 相称性及适当平衡**：相关待遇的差别并非不相称，而且由于差别不大，在随之而得的社会利益与被羁留者私隐或自由受到的侵犯之间已经取得适当平衡。此外，鉴于政府即将提出划一一些待遇的立法修订，有关不一致的待遇仅属暂时。（见第 121 段）
 - (c) 鉴于 (i) 大潭峡惩教所入境羁留者的待遇属于局长 / 处长广泛的出入境管制责任范畴；及 (ii) 指定大潭峡惩教所为惩教署管理的监狱设施涉及人手考虑，在这些情况下，适当的复核准则是采用显然缺乏合理基础这个较高的门槛。（见第 12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年3月